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梁　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400013934 54X4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13号

受委托单位：定西市巉口林业试验场

法定代表人：陈　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4004387103 30R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巉口镇北川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委托单位将其法定职权范围内部分林草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实施。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定西市巉口林业试验场管辖范围内，以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名义，依法行使以下行政执法职权：

1.巡查与制止：对辖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规野外用火，在禁牧区违规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制止、证据固定。

2.案件查处：依法受理、核查林草行政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笔录、现场勘验、鉴定委托等执法活动。

3.行政处罚：在法定权限内，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决定。

4.文书送达与执行：依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配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案件归档：规范制作、整理、归档行政执法案卷，按要求报送执法数据、案件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委托管辖区域

受委托单位负责定西市巉口林业试验场管辖区域内林草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期限3年。委托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委托书；未续签的，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五、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培训和考核，定期开展执法质量检查。

2.依法纠正、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对严重违规执法的，可暂停或终止委托。

3.提供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执法证件及相关业务指导，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资格培训与考试。

4.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受委托单位过错、超越权限或滥用职权造成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依法追究。

5.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中的管辖争议、跨区域执法及重大复杂案件处置。

六、受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严格在委托权限、区域、期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委托职权。

2.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做到合法、规范、公正、文明。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须报请委托单位审查同意后作出处理决定。

4.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及时归档案卷，按时报送执法统计、工作总结、案件信息等材料。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指导和考核，配合委托单位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投诉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6.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与水平。

7.承担因自身违法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滥用职权或重大过失引发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七、法律责任

1.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依法实施的委托执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违法、越权或重大过失执法的，自行承担责任，委托单位有权追偿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委托单位违反本委托书规定，委托单位可视情节给予警

告、限期整改、暂停委托、终止委托等处理。

八、其他事项

1.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报定西市司法局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定西市巉口林业试验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日